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琳  
電話：(02)7736-6197  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71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表 (A09000000E\_1154201714A\_senddoc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  
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55003764號函  
交下監察院114教調30調查案審核意見辦理。
- 二、另，校園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，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 
第13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  
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  
雇主責任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  
院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